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即待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1,058,534,993.4660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即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有條件發售354,262,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3月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清平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非執行董事：

黃清平(主席)

謝晨光

執行董事：

馬保華

朱力

王政

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

陳炳鈞

林名輝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殼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6,962,13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289,392,427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即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邵磊女士、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一直任職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邵磊女士、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附錄詳述將重選之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的聲譽；
- (b)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及資質；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d) 亦請參考本公司不時於網站上刊發的「股東可提名人士予以委任董事的程序」。
- (e) 董事會擁有所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世敏博士於會計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博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炳鈞先生於金融及銀行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林名輝先生於法律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此外，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會函件

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故此向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審議時放棄就其本身提名投票。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46,962,138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44,696,21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3月(自上市日期起)	2.45	2.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52	2.3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清平先生於(i)透過Sli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17,833,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Sli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1,255,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37.2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

黃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由37.26%增加至約41.40%，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為限，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黃清平先生，55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發展策略。黃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83年10月至1992年9月期間任職南京市鼓樓區城建局(現稱南京市鼓樓區建設房產和交通局)科長，負責城鎮規劃。

黃先生於1983年8月獲得中國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

黃先生為下列自動清盤或被剔除註冊公司的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或 被剔除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被 剔除日期
南京銀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一間主要從事提 供廣告服務 的公司	於2004年12月 20日自動清盤
南京天策房地產置業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一間主要從事提 供物業諮詢 服務的公司	於2004年5月 17日自動清盤
南京雅室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一間主要從事提 供物業建築及 施工服務的公司	於2006年9月 22日自動清盤

黃先生已確認，於上述公司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彼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2,070,848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黃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於(a)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17,833,810股股份；及(b)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255,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晨光先生，56歲，於199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謝先生於中國工程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1983年10

月至1998年11月期間任職南京三建(集團)公司(現稱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部部長，負責建設項目管理。彼於離職加入本集團時為技術部部長。

彼於1983年8月於中國獲得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獲得東南大學建築項目管理本科學歷，並於2007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謝先生於2012年5月取得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謝先生為下列自動清盤或被剔除註冊公司的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或 被剔除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被 剔除日期
江蘇銀城體育健身有限公司	中國	一間主要從事提 供業務服務的 公司	於2012年11月 28日自動清盤
南京銀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一間主要從事提 供物業建築及 施工服務的公司	於2016年8月 10日自動清盤
南京原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一間主要從事提 供軟件及資訊 科技服務的公司	於2018年5月 22日自動清盤

謝先生已確認，於上述公司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彼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929,035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謝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78,08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執行董事

馬保華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馬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營運。馬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或有關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1986年3月至2004年2月任職於南京市規劃局，且於離開加入本集團時為任綜合處副處長，負責規劃實施管理工作。此前，馬先生於1983年10月至1986年3月任職於南京市鼓樓區城建局（現稱南京市鼓樓區建設房產和交通局），負責城鎮規劃。

馬先生於1983年8月於中國獲得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彼於2001年7月於中國獲得南京大學城鄉規劃及土地管理本科學歷，並於2007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2001年5月起獲得註冊城市規劃師的專業資格。於2017年，馬先生獲新浪財經、樂居、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上海證券報》及《中國企業家》聯合評為地產經理人100強。

馬先生為下列自動清盤公司的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 或被剔除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被 剔除日期
江蘇天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一間主要從事房地 產開發的 公司	於2013年1月7 日自動清盤

馬先生已確認，於上述公司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彼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93,225.92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馬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Silver Ma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馬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71,919,0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V部）。

朱力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朱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採購。朱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

朱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獲得東南大學建築工程本科學歷。朱先生於2010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朱先生為下列自動清盤公司的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 或被剔除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被 剔除日期
南京康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一間主要從事 批發業務的公司	於2011年4月25 日自動清盤

朱先生已確認，於上述公司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彼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1,832.92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朱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6,192,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一間由朱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政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市場推廣。王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

王先生於2001年7月於中國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國際工商管理文憑。彼於2014年6月獲得南京工業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24日獲得房地產經紀執業證書。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72,223.25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王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Silver Wa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0,627,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一間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邵磊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邵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資金及證券事宜。邵女士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

邵女士於2004年6月於中國獲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及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獲得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2008年2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邵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1,053.08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邵女士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女士於Silver Wa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0,627,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一間由邵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博士，60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近30年的會計經驗。陳博士現為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自2008年8月起出任該職位。

於出任現時職位之前，陳博士於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期間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副教授。陳博士亦於1998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間於香港嶺南大學擔任副教授。

彼亦於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57)，為從事過敏性疾病研究以及治療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生物製藥公司。

陳博士亦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13)，主要為網吧平台的服務供應商，於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

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高速機械傳動設備，並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主要從事在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陳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委任陳博士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陳炳鈞先生，55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及銀行經驗。自2017年10月起，彼一直於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擔任財務總監。

於出任現時職位之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於中信商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的公司)擔任負責人員。陳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間亦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公司)，彼於離職時為企業財務及大中華區覆蓋部門董事總經理。

於2000年8月15日至2004年12月4日期間，陳先生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的研究及開發，於2009年12月取消聯交所上市地位(股份代號：140))擔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獲委任加入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其業務活動重組及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1月獲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2年11月獲得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為下列非自動清盤公司的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 或被剔除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 被剔除日期	理由(如被 剔除註冊)
海怡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間主要從事 海砂買賣的 公司	因清盤令於 2006年5月11 日非自動清盤	該公司出現虧 損，債權人發 起對該公司 的清盤呈請， 該公司其後 通過強制清 盤而解散。
英菲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一間物業 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 2007年1月31 日非自動清盤	該公司因三元 集團有限公 司(當時為聯 交所上市公 司及該公司 的控股公司)與 相關貸款銀行 達成的債務重 組協議而被清 盤。該公司因 此通過強制清 盤而解散。
置濠有限公司	香港	一間物業 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 2006年10月6 日非 自動清盤	同上
威皓有限公司	香港	一間物業 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 2006年10月6 日非 自動清盤	同上

陳先生於2000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海怡工程有限公司、英菲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置濠有限公司及威皓有限公司(統稱「有關公司」)董事，全部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為三元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與相關貸款銀行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有關銀行已於2004年12月23日提交清盤呈請以申請將各有關公司清盤，而各有關公司於2005年2月23日接獲清盤令。

陳先生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有關公司清盤。

陳先生已確認，(i)彼於任何時間均無參與有關公司的日常營運；及(ii)於有關公司清盤的過程中，彼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委任陳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林名輝先生，43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法律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企業／商業及合規及監管事宜。林先生自2001年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曾任職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林先生加入歐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其自2012年起至離職為止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委任林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茲通告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黃清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謝晨光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朱力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王政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邵磊女士為董事。
 - (vi) 重選陳世敏博士為董事。
 - (vii)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董事。
 - (viii) 重選林名輝先生為董事。
 - (ix)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2019年4月30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邵磊女士、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